# 关于召开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8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8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二、《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8日

附件二：

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方案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并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第四点“投资限制”中“1、组合限制”的第（10）款“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三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的第（2）款“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调整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四）本基金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涉及上述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三、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8日**

附件三：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应于2026年6月8日17:00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也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 | |
| 1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2 |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br>（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 |
| 3 |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 |
| 4 |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 |
|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 | |
| 5 |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
| 6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br>（如代理人为个人） | |
| 7 | 代理人营业执照号码：<br>（如代理人为机构） | |
|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 | |
| 8 | 同意 | |
| | 反对 | |
| | 弃权 | |
| 签字或盖章 | | |
| 9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表决票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中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表决票，则以直接有效的表决票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

#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194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6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1946 | 01194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5日（20个工作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七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七个开放期。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次开放期为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5日（20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针对A类、C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万 | 0.4% | - |
| 100万≤M＜200万 | 0.3% | - |
| 200万≤M＜500万 | 0.2% |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1.5%，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赎回费率0.75%，持有期满一个封闭期的，无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C类份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会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8日**

---

#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金元顺安沣泰定开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581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05月0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5月1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5月1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5月1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5月14日 |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7日，并自2026年5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7日，并自2026年5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2 申购费费率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费率 |
|---|---|
| 申购金额＜100万 | 0.60% |
| 100万≤申购金额＜500万 | 0.40% |
| 申购金额≥5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 1.50%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 0.00% |

注：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将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邝晓星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sa99.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5月8日起，增加华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华源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公司网站：www.huayuanstock.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英大现金宝A | 000912 |
| | 英大现金宝B | 009744 |
|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国企改革A | 001678 |
| | 英大国企改革C | 022868 |
|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 012854 |
| |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 012855 |
|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智享债券A | 010174 |
| | 英大智享债券C | 010175 |
|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 012521 |
| |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 012522 |
|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睿鑫A | 003446 |
| | 英大睿鑫C | 003447 |
|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睿盛A | 003713 |
| | 英大睿盛C | 003714 |
|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灵活配置A | 001270 |
| | 英大灵活配置B | 001271 |
|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策略优选A | 001607 |
| | 英大策略优选C | 001608 |
|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领先回报A | 000458 |
|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016066 |
|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 017440 |
| |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 017441 |
|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碳中和混合A | 015724 |
| | 英大碳中和混合C | 015725 |
|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 015620 |
| |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 015621 |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 020050 |
|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 020051 |
|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 014511 |
| |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 014512 |
|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009770 |
|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安惠纯债A | 009298 |
| | 英大安惠纯债C | 009299 |
|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 012352 |
| |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 012353 |
|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 016296 |
|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 020844 |
| |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 020845 |
|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纯债债券A | 650001 |
| | 英大纯债债券C | 650002 |
|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 008242 |
| |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 008243 |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 016666 |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7396 |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7394 |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 投资者通过华源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华源证券的具体规定。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